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bwi-intl.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的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載列於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3,188,984,334 (100%)	0 (0%)	3,188,984,334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006,102,688 股，相當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韓慶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